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17530428000012	
主管部门	中共元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51508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中共元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15089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元江县文化路1号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基层项目单位负责人	杨文兴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项目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是否基金项目	否		是否非税项目	否	
功能科目	2013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州(市)政府分管领导		
填报人员	黄英		配套支出	否	
是否定额标准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1日		预计完工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是否扶贫项目	否				
项目总投资(元)	合计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投资			300000.00	
第一年度	年度资金需求(元)			3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需求	30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0.00
		中央补助资金	0.00	省级财政补助金额	0.00
		州、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0.00
		部门自筹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0.00
	以维稳为中心,以建设平安元江为目标,维护元江社会和政治大局稳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实施,为元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年度	年度资金需求(元)			0.00	
	其中	财政资金需求	0.00	资金到位情况	0.00
		中央补助资金	0.00	省级财政补助金额	0.00
		州、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0.00
		部门自筹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0.00
第三年度	年度资金需求(元)			0.00	
	其中	财政资金需求	0.00	资金到位情况	0.00
		中央补助资金	0.00	省级财政补助金额	0.00
		州、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0.00
		部门自筹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0.00

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项目目标	立项依据	1. 玉综治办（2017）3号关于在全市实施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通知 2. 玉综治维稳委（2010）1号玉溪市2009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总结暨2010年工作要点 3. 云办发（2017）41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项目目标和重点	以维稳为中心，以建设平安元江为目标，维护元江社会和政治大局稳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实施，为元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的可行性验证	1. 县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保障到位；2. 有综治维稳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维稳工作；3. 各乡镇设有综治中心，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的受益对象	元江县全体群众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制定计划，积极宣传、培训业务知识，开会评审论证，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加强管理，让群众积极主动的参与到维护社会稳定中。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1. 加快县级综治中心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2. 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3. 按照县委“气味一体”的工作部署，持续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4. 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平安元江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关系	保障项目绩效与经费开支成正比
	绩效管理制度	促进各部门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地运用财政资金，努力提高项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机关工作效能，完善绩效管理评估功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执行力度，强化监督机制建设，保障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落实，实现工作的最佳绩效。
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情况	综治办和维稳办
	项目实施主体	各乡镇（街道）及综治成员单位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年初制定计划，年内按计划实施。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	严格按财经制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初工作计划目标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 专款专用，经过三重一大会议决定经费支出情况，确保经费发挥效益
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通过三重一大会议、书记办公室会议等制度安排资金支出情况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实施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政府采购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政府购买服务表

购买服务项目			金额（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元)		300000.00		项目实施期限		1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度)			
以维稳为中心,以建设平安元江为目标,维护元江社会和政治大局稳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实施,为元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以维稳为中心,以建设平安元江为目标,维护元江社会和政治大局稳定,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实施,为元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序号	一、二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度)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矛盾纠纷排查会议数; 2.案件排查率.3.综治中心建设覆盖率	会议数≥12次 排查率≥95% 覆盖率≥100%	每年矛盾纠纷排查会议数不少于12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1911件,全县各乡镇都已成立综治中心	矛盾纠纷排查会	≥12次	每年矛盾纠纷排查会议数不少于12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1911件,全县各乡镇都已成立综治中心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落实完成率	≥95%	1.压实责任,强力推动综治维稳工作,2.源头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3.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4.加强涉恐反邪工作	综治维稳工作落实完成率	≥95%	1.压实责任,强力推动综治维稳工作,2.源头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3.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4.加强涉恐反邪工作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任务指标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任务指标
4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综治维稳经费	30万元	县财政提供了经费保障	综治维稳经费	30万元	县财政提供了经费保障
5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综治维稳工作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	≥80%	综治维稳建设对经济效益效果明显	实现综治维稳工作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	≥90%	综治维稳建设对经济效益效果明显
6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综治维稳工作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90%	综治维稳建设对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实现综治维稳工作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90%	综治维稳建设对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7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8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治安环境,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9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综治维稳建设,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改善人民生活治安环境,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90%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
9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让人民群众了解平安建设活动,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参与率,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让人民群众了解平安建设活动,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参与率,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0.00	
一、建设项目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1.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2.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2.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2.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2.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3.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简述: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简述: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简述: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4分)		4.00		
简述: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4分)		4.00		
简述: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2分)		1.00		
简述: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5分)		3.00		
简述:				
3.2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分)		5.00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本表得分		9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